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风机偏航变桨实训装置，产品型号：SH-EE22R1-Q1T），生产厂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许昌市魏武大道北段智慧信息产业园八号楼）。（产品名称：风机偏航变桨实训装置，产品型号：SH-EE22R1-Q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风机偏航变桨实训装置，产品型号：SH-EE22R1-Q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风机偏航变桨实训装置，产品型号：SH-EE22R1-Q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丹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